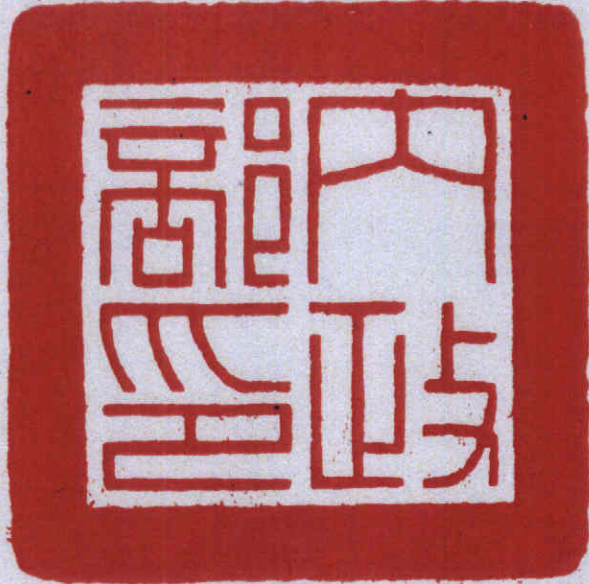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409518871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，自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設籍於大陸地區海口、呼和浩特、蘭州、銀川、常州、惠州、威海、桂林、徐州、舟山及龍岩等11個城市之大陸地區人民，自104年4月15日起，得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。

部長陳威仁